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

朱 愚 主编

桂生光 黄家金 副主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

朱 愚 主 编

桂生光 黄家金 副主编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黑)新登字第4号

社 会 主 义 市 场 经 济 法

朱 愚 主 编

*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齐齐哈尔市实验中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625 字数280千字

1993年7月 第1版 1993年7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5603-0689-6/9 · 99 定价6.50元

导 言

我国经过十四年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的检验和认识深化，在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决定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这是经济体制的根本变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立法密不可分，旧体制改变和新体制的建立都是依靠制定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完成的。

一

计划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在世界上对立了几十年。所谓计划经济体制就是社会资源按政府统一计划配置，经济单位按照行政命令进行活动的经济模式，由前苏联在十月革命后的20年代建立。这种经济体制建立之初，由于前苏联依靠民众的政治热情和对社会主义美好前景的向往，创造了经济高速度增长的奇迹，使前苏联一度成为一个超级政治、军事大国，在世界上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均以前苏联为榜样，也相继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并明确其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同市场经济体制相比，具有能够避免周期性经济危机的优越性。

前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经济体制，是以农业和轻工业落后为代价、重工业片面高速度发展的畸型经济，消费品长期短缺，民众的生活水平提高缓慢，从而挫伤了民众的积极性，造成劳动效率低下和浪费严重的后果。因此，

各社会主义国家都先后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我国也是按照前苏联模式建立的经济体制，具有计划经济体制的通病，在1958年大跃进失败后坚持抓阶级斗争，在十年动乱中已把国民经济推到崩溃的边缘。

在“文革”结束后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我国决定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所谓经济体制改革，就是克服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使国民经济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得到相应的提高。其办法就是引进市场机制，经过“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等认识和实验阶段，在前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相继解体和剧变后，才最终确立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

二

市场经济体制是把市场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方式和主要手段的经济模式，首先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建立，至今已有200年的历史。这种经济体制能够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按照市场需要生产出来大量产品。但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这种盲目的自发的生产，会产生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从19世纪20年代开始一直到本世纪30年代，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西方国家，一直遭受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困扰，出现进一步退半步的发展局面。这也是计划经济体制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

西方国家在经受1929年—1933年世界性的最严重的经济危机的沉重打击后，凯恩斯主义应运而生，一改以往政府不干预经济的传统，竭力主张政府通过利率、税收等经济杠杆

干预市场的运行。西方国家接受了这种理论，制定经济法律干预经济，使西方经济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得到迅速发展。美国经济继续向前发展，老牌资本主义国家英、法在失去殖民地的情况下，经济也重新获得活力；就是战败国日本和西德还出现了经济奇迹，一跃成为仅次于美国和前苏联的经济大国。整个西欧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很快，就是原来经济落后的殖民地——“亚洲的四小龙”的经济也得到了腾飞。

上述事实表明市场经济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在1933年以前为初级阶段，其特点是企业按市场需要自发地进行生产，政府不干预经济，结果出现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使经济遭受破坏和倒退。1933年以后为市场经济的高级阶段，其特点是政府间接干预经济，利用利率、税率等经济手段引导企业资金的投放，防止出现经济危机。高级阶段的市场经济，亦称现代市场经济，经过几十年的实践检验，是目前世界上比较完善的经济体制，既能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节约资源，提高效率，又能避免周期性的严重比例失调，能使社会经济比较稳定地向前发展。

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并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两者都是配置社会资源的手段，市场经济体制亦可同公有制相结合，被社会主义国家所利用，我国在十几年经济体制改革中所取得的举世公认的成绩，就证明了这一点。

三

经济法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德国为了满足战时的各种物资需要而制定的，依据经济法政府直接干预物资的分配。这种“战时经济法”虽然被许多国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

中和其他非正常情况下广泛地加以采用，因其带有应急性、权宜性，缺乏经济理论上的依据和立法上的系统性、协调性，仅具有国家干预经济的特征，因而是经济法的不成熟的初级阶段。

在经受1929年—1933年严重经济危机打击后，西方国家以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为理论基础，制定政府干预经济的法律，例如美国在罗斯福“新政”时期颁布的调整金融信贷关系的《紧急银行法》、《存款保险法》、《金融改革法》，调整工业经济关系的《全国产业复兴法》、《公共营造法》，调整农业经济关系的《农业调整法》、《农业信贷法》等，这些“危机对策法”是经济法发展的第二阶段。这些经济法是排除市场运行障碍制定的，通过其对非正常运行的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和管理，从而得到正常运转。同第一阶段相比主要区别在于，有经济理论作指导，国家干预经济的领域由物资分配转入社会生产，目的是排除市场运作的障碍，使其得到正常运转。从此经济法同市场经济相联系，不仅使市场经济获得生机，进入新阶段，而且使经济法获得新功能、新素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国家为了防止周期性经济危机的出现亦制定了经济法律、法规，例如1967年西德制定的《经济稳定和经济增长促进法》，以“经济宪法”的形式，把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作为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总目标，通过联邦和各州政府运用国家权力，依据经济势态紧缩或者放松银根，缩小或者扩大投资，修改、变动和调整税率，变动折旧率和设立稳定经济基金等法定措施，力争取得整个国民经济既无危机，又无过热的稳定增长。日本和其他西方市场经

济国家，亦有类似的防止不景气的法律、法规存在。这种平时稳定经济增长的促进法，使经济法发展到第三阶段，即真正意义的现代经济法。同第二阶段不同之处在于，以宏观、微观经济理论综合并用为指导，完全运用经济手段间接干预、引导市场主体的资金投放方向和数量，主动预防市场经济运行出现障碍，达到社会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宏观经济效益的目的。现代经济法同市场经济相结合，使市场经济克服了自身固有的弊端，增添了新活力，成为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和欲想迅速发展经济的国家普遍采用的经济体制，也使经济法成为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不可缺少的法律部门。

由此可见，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我们把调整这种社会关系的经济法即现代经济法命名为市场经济法，则更能准确地显示其本质属性。

四

我国自1979年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就引进市场机制，把市场作为配置社会资源的手段之一，初期作为计划经济的补充，进而同计划经济平起平坐，并逐步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在1992年工业生产指令性计划的比重按产值计算只有12%。到1991年底同1978年比，政府直接定价的比重，在社会零售商品总额中，已由97%缩小为20.3%；在农产品收购价总额中，已由92.6%缩小为22.2%；在工业生产资料出厂价格总额中，已由几乎100%缩小为36%。1992年国家物价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价格，重工业和交通运输的价格又由1991年底的47类737种减少为89种，农产品由过去

的40种减少为6种。工业消费品仅剩食盐和部分药品由国家定价。在1992年商品生产经营者已获得80%的定价权。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的上述成绩，是同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分不开的。

从市场主体方面看，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户成为市场的主体。允许城乡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存在和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即三资企业的设立，这又增加了市场主体。国营企业在扩大自主权的基础上实行厂长负责制，使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城乡集体企业亦得到迅速发展，更使市场主体扩大了。国家改革开放以来制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才使上述企业和两户成为市场主体的。

在市场客体方面，绝大多数工农业产品可在市场上自由买卖，允许工业产权有偿使用和转让，有价证券可在市场上出售，劳动力能在一定范围内自由流动，土地等自然资源可以转让使用权。《商标法》、《专利法》、土地等自然资源法以及有关条例等才使上述客体成为市场交易的对象。

在市场主体行为方面，国家制定了三个经济方面的合同法来加以规制，在交易产品标准方面，国家制定了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加以管理，在市场管理方面亦有行政法规规范市场交易活动。就是对市场运行的宏观调控，除指导性计划外，亦通过税种、税率、利率、准备金、再贷款等经济手段对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加以引导和干预。

上述事实表明，第一，在我国确定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时，早已开始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并且取得一定成绩，市场对社会资源的配置已在一定范围内起作用，只是不起主导作用而已。第二，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不论市场主体的组织法和行为法、市场客体的设定法，还是市场交易管理法和市场运行调节法等已经存在，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调节市场经济的作用，只是不完备不健全而已。这就是说，我国自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大部分是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可以继续发挥作用，并使其更加完备和完善，并不是都得重新制定。因此我们把改革开放以来制定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命名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亦是顺理成章、约定俗成的。

五

在今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我国现行的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法规还应在以下方面加以完备和完善：

第一，完善市场主体组织法，认真贯彻各种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使企业获得自主经营权，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市场竞争的主体。通过立法使国有企业形式多样化，可以直接国有国营、间接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或是采用各种联合形式。各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都不得由国家委任，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全部撤销。

第二，建立完备的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通过制定或修改法

律，使所有生活资料 and 一切生产要素都成为自由买卖的市场客体，包括重要物资、各种自然资源、劳动力、有价证券、技术和信息在内，形成以金融市场为中心的劳务市场、人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在内的市场体系。各种市场客体的交易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取消国家定价。坚决取缔地方封锁和地方保护主义。制定公平竞争法，保护消费者利益法以及各类市场管理法，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管理市场，实现市场运作有序化。

第三，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市场经济作为一个运行系统，有三个构成要素：即供求、价格和竞争。价格是供求关系的表现形式，供求和价格的相互作用是通过竞争实现的，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要素。在市场竞争中，必然会出现企业破产和工人、职员失业。为此必须通过立法建立和完善待业保险制度，养老保险制度等。

第四，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系统。我国建立的是现代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得有国家对其进行宏观调控。在我国实现宏观调控的途径：一是政府转变职能，由直接支配经济活动切实转到“规划、政策、协调、服务、监督”上来；二是实行精兵简政，按照“撤、并、转”的方式，大力精简机构和精简人员，组建宏观调控机构，健全“决策、执行、信息、监督”四大系统；三是综合利用货币、利率、税收、汇率等经济手段间接调控市场运行。

转变政府职能和精简机构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措施。在我国，政府直接干预经济几十年，并有越减越多的庞大政府机构，法外的权力即权大于法的现象仍然存在，权力万能观念影响较深，法律监督多头而软弱无力，不

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并未根除，如不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加强法制建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使之正常运作这项艰巨而复杂的任务是难以完成的。

目 录

导 言

第一编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作用.....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三节 中国经济法的历史和现状.....	(9)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制定	(13)
第一节 经济立法.....	(13)
第二节 经济法律文件和法律规范.....	(18)
第三节 经济法渊源.....	(22)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实施	(26)
第一节 经济法的适用和遵守.....	(26)
第二节 市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三节 经济法律规范的效力、解释和比照 适用.....	(33)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3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9)
第五章 经济财产所有权	(51)
第一节 经济财产所有权概述.....	(51)

第二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55)
第三节	债权·····	(61)
第六章	经济时效制度·····	(66)
第一节	时效概念和意义·····	(66)
第二节	经济诉讼时效·····	(67)
第三节	经济管理时效·····	(70)

第二编 社会主义市场主体组织法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74)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概述·····	(74)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6)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9)
第四节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82)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86)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93)
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9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9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0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07)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 与清算·····	(110)
第九章	公司法·····	(11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1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27)
------------	---------

第三编 社会主义市场主体行为法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	(142)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42)
第二节 经济合同分类	(14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9)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15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6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7)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71)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77)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81)
--------------	---------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8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8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 的责任	(18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189)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 适用	(191)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	(196)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96)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	(197)
第三节 技术开发合同	(202)
第四节 技术转让合同	(204)

第五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208)
第六节 技术合同管理·····	(211)

第四编 社会主义市场客体设定法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 ·····	(214)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14)
第二节 矿产资源法·····	(222)
第三节 能源法·····	(227)
第四节 水法·····	(235)
第五节 森林法·····	(240)
第六节 草原法·····	(244)
第十四章 劳动法 ·····	(248)
第一节 劳动合同制度·····	(248)
第二节 劳动报酬制度·····	(253)
第三节 劳动保险制度·····	(258)
第四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62)
第十五章 工业产权法 ·····	(26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的概念和特征·····	(265)
第二节 专利法·····	(267)
第三节 商标法·····	(282)

第五编 社会主义市场交易管理法

第十六章 商品标准管理法 ·····	(2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93)
第二节 标准化法·····	(299)
第三节 计量法·····	(305)

第四节	生产许可证法	(310)
第五节	商品检验法	(313)
第十七章	商品交易管理法	(318)
第一节	市场法	(318)
第二节	价格法	(322)
第三节	广告法	(327)

第六编 社会主义市场运行调节法

第十八章	税法	(33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34)
第二节	税制改革和税收种类	(338)
第三节	税收管理制度	(341)
第十九章	金融法	(345)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	(345)
第二节	金融机构	(347)
第三节	货币管理	(352)
第四节	银行信贷管理	(354)
第五节	结算管理	(356)
第六节	外汇管理	(357)
第七节	金融市场	(360)
第二十章	计划法	(362)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362)
第二节	计划的制定和执行	(366)
附 录	案例选编	(370)
后 记		(383)